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本公司2015年至2019年提供审计服务。现基于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关系变更，决定新聘本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合作期间，该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审计事项，保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完整、及时出具。因此，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本公司财务顾问，不再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并新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履行审计业务。

（二）变更批准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该变更事项不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介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同意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等协议文件，截至目前，合同签署已进展至对方签批用印申请流程。根据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机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